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青怡即李靜怡即高李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李青怡即李靜怡即高李靜怡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由，於民國115年1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

立，爰具狀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計程車司機、小商販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稽諸聲請人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67至69、93至95頁，本院卷第191頁），無證據證明聲請人有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5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9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號卷宗資料相符。本院另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債權人陳報共計8,450,172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㈢觀之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摺明細、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文件、消債事件陳報狀、機車行照（司消債調卷第65、75至91頁，本院卷第85至87、157至185、189、19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1輛西元2000年出廠之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及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

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係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以113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領有租屋補助，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函覆以：聲請人於113年領取租屋補助共57,371元，114年度共領取53,600元，115年度每月領取6,400元；惟桃園市政府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查核聲請人每月受領補助應為8,000元，將於115年9月補發差額（本院卷第47至74頁）。復參以聲請人陳報於113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包含租屋補助總收入為822,773元，並提出切結書為憑（本院卷第97頁），核與其所陳存摺明細大致相符，堪可認定。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於115年8月21日陳報現任職於百老滙旅館，115年7月薪資32,120元，並提出薪資單為憑（本院卷第99頁），除有領取租金補助外，尚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750元，是每月收入40,870元【32120＋8000＋750=40870】作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收入計算。

㈣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2年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並提出戶籍謄本、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明細（調解卷97第99、215至225頁，本院卷第103至147、149至155頁）。另聲請人陳報其長女於114年1月至5月間，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6825元；長子於114年1至4月間，領取低收入戶補助3,008元，其等各領有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現每

月均各領取750元補助（本院卷第85頁）。再觀以聲請人存摺明細可知，其長女於114年6月20日、115年4月20日、115年5月20日、115年7月20日曾受領1,851元、800元、300元、1,911元之學校款項。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11月至114年6月間，每月合計支付12,000元，114年7月後每月共支付15,000元（調解卷第27頁），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即20,623元計算，扣除所受領補助後，再依法定扶養義務人比例即2分之1分攤之數額相符，堪認屬必要。聲請人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主張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中市、桃園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調解卷第27頁），115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為20,623元。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35,623元【計算式：15000＋20623＝35623】，洵堪認定。

㈤從而，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所欠債務，業如前述，且聲請人每月收入40,870元扣除必要支出35,623元後，僅餘5,247元可供清償債務，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49歲（66年出生），距離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16年；然其所負欠債務數額龐大，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顯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予以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思儀